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1981年，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取得证书号为3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2020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74名、注册会计师41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09名。

2019年，上会总收入为3.7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49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为1.10亿元，2020年为38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上会从2000年起为思源电气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以及上市后年报审计，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园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

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符合相关要求。

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先生，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交运股份、兰生股份、方正科技、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敏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贇云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过兰生股份、海南矿业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上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年审审计费用 152 万元（含税），对于上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用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用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用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上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上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